# **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机关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准确、真实记录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充分运用宜宾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提高行政执法的信息化水平。

第六条 行政执法文书是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

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性质和流程等规范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下列行政执法活动中，应采用录音、录像或者照相等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一）实施检查、勘验、询问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活动；

（二）对场所、设施、财物实施或解除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三）举行听证会；

（四）采用留置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

（五）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八条 对可能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条件允许的，可以采取双设备同时录音录像。

全过程录音录像应当准确记录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二）行政执法人员、相对人等现场人员；

（三）行政执法现场环境及行政执法情况；

（四）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

（五）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当天的执法活动结束后立即将音像记录信息移交存储。连续工作或者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应当在返回办公场所后24小时内移交存储。

第十条 音像记录信息应当按照证据审查与认定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并存储至专用存储设备，由承办机构指定专人保管。对行政处罚音像记录信息应在结案后随案卷一并移交稽查大队统一管理。

音像记录信息未经批准，不得复制。任何人不得修改、删除或者损毁音像记录信息。

第十一条 各股室、队、所应当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规范管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对外提供或者公开发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管理，按本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关责令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人员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未履行或者未按要求履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义务的；

（二）未按规定存储或者保护致使行政执法记录信息损毁、灭失的；

（三）修改、删除或者故意毁损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

（四）泄露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

（五）其他违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